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淑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368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6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淑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自己所申辦」更正為「第三人」、第8行所載「以其所開立之金融帳戶」更正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第22行所載「全數轉匯而提領出交予張淑婷使用」補充更正為「分別轉匯至陳伶佳之郵局帳戶後領出、或轉匯至張淑婷母親綁定郵局帳號之街口帳戶再由張淑婷提領、或經由陳伶佳一卡通帳戶、陳伶佳綁定郵局帳號之街口帳戶轉匯至張淑婷母親之上開街口帳戶，再由張淑婷提領等方式交由張淑婷使用」；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張淑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

01 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
02 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
03 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
04 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
05 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60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淑婷於民國112年5月間提供陳
07 伶佳本案帳戶資訊後，先後於同年月3日、同年6月6日、同
08 年7月19日指示陳伶佳將告訴人林坤韋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09 轉匯或提領與被告，屬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詳後述），則
10 應以同年7月19日認定其行為之時間，先予說明。

1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
12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
13 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
14 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15 303號判決參照），其中：

16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8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
20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24 定。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
25 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26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27 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
30 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
31 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

01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2 (2)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113年7月31日經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前
05 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
07 正後之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
08 制要件。

09 (3)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10 1億元，且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並無上開修正前、後
11 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參考前揭說明，若適用修
12 正前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
13 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
14 徒刑6月至5年，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
15 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適用被告
16 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17 (4)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18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
19 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
20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21 (二)論罪：

2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4 2.詐騙之人雖陸續向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其有多次匯款至本案
25 帳戶之行為；被告並有多次指示陳伶佳將告訴人匯入本案帳
26 戶之款項轉匯或提領，惟均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於密切接
27 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8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9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30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1 3.被告與「蘇方蕙」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01 共同正犯。

02 4.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陳伶佳提供本案帳戶資訊並指示其轉匯提
03 領款項，係間接正犯。

04 5.被告同時觸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
05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陳伶佳之本
08 帳戶資料供作人頭帳戶使用，而與「蘇方蕙」分工，遂行詐
09 騙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使社會互信受
10 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又指示不知情之陳伶佳將匯入
11 款項轉匯或提領一空，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
12 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復衡被告於
13 偵查中雖坦承詐欺，否認洗錢，嗣已坦承全部犯行；末衡被
14 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理貨員、已婚、無小孩、
15 無人需其扶養、入監前與配偶同住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
16 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7 準。

18 (四)沒收：

19 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1萬6,000元，業經被告指示陳伶佳全
20 數轉匯、提領及自行提領，為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為
21 避免其因犯罪享有犯罪利得，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陳湘琦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25368號

18 被 告 張淑婷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高雄市美濃區廣德里竹山溝5之10
20 號

21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淑婷理應瞭解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
27 渠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
28 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存、提款項及轉帳金錢，以確保犯罪所得
29 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他人是否持以犯罪雖無確信，然於

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所開立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之情形下，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取款工具，竟基於縱有人以其所開立之金融帳戶帳號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蘇方蕙」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間，將不知情之陳伶佳（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所申設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訊，提供予「蘇方蕙」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蘇方蕙」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號資訊，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林坤韋，致林坤韋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以現金存款方式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存入本案帳戶內，張淑婷復指示陳伶佳將該等款項於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全數轉匯而提領出交予張淑婷使用，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因林坤韋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坤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淑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將同案被告陳伶佳所申設之本案帳戶之帳號資訊告知「蘇方蕙」，且指示同案被告陳伶佳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全數轉匯而提領出交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2	同案被告陳伶佳於警詢及	證明被告向同案被告陳伶佳

01

	偵查中之供述。	借用本案帳戶，並指示同案被告陳伶佳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全數轉匯而提領出交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3	告訴人林坤韋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而陷於錯誤，依指示為附表所示之匯款行為之過程。
4	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而陷於錯誤，依指示為附表所示之匯款行為之過程。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同案被告陳伶佳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1日街口調字第11304007號函、被告母親曾宛鈴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2394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存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全數由同案被告陳伶佳轉匯或提領出後，交由被告使用管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張淑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張淑婷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張淑婷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2 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07 檢 察 官 陳韻庭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0 書 記 官 許玉香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	-----	------	------	------	------	------

(續上頁)

01

1	林坤韋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王凱雲」向林坤韋佯稱：因林坤韋有金融信用問題，應先繳錢作擔保費及公證費云云，致林坤韋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12年5月3日 18時40分	1萬元	112年5月3日 18時59分	1萬元
			112年6月6日 12時24分	3000元	112年6月6日 12時35分	3000元
			112年7月1日 18時34分	3000元	112年7月2日 10時36分	3625元